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的批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9,3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03.04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京海经信办备[2019]31 号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合 计	28,428.18	28,428.18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03.0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28.18 万元，超募资金为 42,574.8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 1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5.3.7 条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中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易存道先生提名，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张建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建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张建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建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593 6966-8032

传真：010-6593 0866

电子信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 室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张建辉先生简历

张建辉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项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北京众义达汇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北京金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CFO；2020 年 9 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93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5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5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决策权限，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的投资项目，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内累计投资不能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此额度范围的，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单独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060,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9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何炜伟、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赖泽侨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李伟群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316,255	99.5877	1,577,400	0.3728	166,741	0.03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269,276	96.4415	1,577,400	3.2183	166,741	0.34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103,425,058 股，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洋、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291,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8%。增持金额为 11,697.15 万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105,81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36%。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启权先生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105,81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此次增持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处置个人其他资产等方式。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523,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028%。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增持 18,291,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8%，增持金额为 11,697.15 万元，增持股份的均价为 6.3947 元/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四、其他说明

（一）吴启权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启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8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峰、胡永波等 16 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464,9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464,900 股	464,900 股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刘峰、胡永波等 1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4,9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情况，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刘峰、胡永波等 16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刘峰、胡永波等 1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64,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662,07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3042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4,9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6,970	−464,900	4,662,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517,030	0	331,517,030
股份合计	336,644,000	−464,900	336,179,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8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经公司自查，截止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本金 44,000.00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3,486.00 万元，合计 47,486.00 万元。

2、控股股东还款承诺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天洋控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天洋控股及天洋控股关联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抵质押等各种融资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前，将前述欠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因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前的承诺期限内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 6.7 亿元为限，冻结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50）。目前暂时无法判断该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及时还款情况，敦促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核查期